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行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玉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远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6,958,978.24	1,089,912,882.20	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627,101.59	586,943,092.98	63.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147,304.53	4.04%	622,048,089.61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24,148.64	-8.86%	58,497,296.81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85,092.95	-9.54%	55,971,386.61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312,528.58	-1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27.78%	0.38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27.78%	0.38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45.52%	8.12%	-2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4,064.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54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700.94	
合计	2,525,91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行亦	境内自然人	48.43%	88,623,000	88,623,000	质押	48,000,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	10,497,884	10,497,884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8,208,105	8,208,105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5,900,000	5,900,000		
李贤彩	境内自然人	1.75%	3,196,700	3,196,700		
孙伟琦	境内自然人	1.50%	2,744,186	2,744,186		
深圳长润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744,186	2,744,186		
陈思妙	境内自然人	1.09%	2,000,000			
蒋行杰	境内自然人	1.07%	1,967,200	1,967,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299,980			
夏多友	境内自然人	0.42%	770,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80		
夏多友	7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7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700		
赵晓	4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100		
唐孝祥	3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600		
陈雁	339,263		人民币普通股	339,263		
夏修晗	3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500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五谷丰登(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3,085		人民币普通股	223,085		
上海金合房地产有限公司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卧龙一期证券投资分级受益权集合资金信托	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肖行亦;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1、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30%,且不改变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法、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人行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14年04月18日	5年	正在履行
	肖行亦;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蔡建国;邓庆明;国世平;洪小清;吴文兴;叶玉娟;钟贵荣	如果公司在其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二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014年04月18日	3年	正在履行
	肖行亦;叶玉娟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本人未履行关于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事项,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本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2年04月22日	3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07月13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2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60.49	至	7,740.73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0.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汽车市场销售不景气的影响,可能会带动本公司产品销售业绩的下滑。因2015年人民币贬值的原因,公司为提升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加大海外销售力度,销售可能会有一定的提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0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先海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0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8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就本次授信有关的所有文件。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就本次授信有关的所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60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2015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2015年10月1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解除了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8000034385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51,883,014.64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8000037067,公司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91501888000034385已进行了注销。同时,广东索菱、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截至2015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15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8000034385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8000037067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137,985,386.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800002424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871,989.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产品期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限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以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15年10月2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索菱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索菱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索菱股份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智能车载信息终端、车联网、智慧汽车等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3、法定代表人:肖行亦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智能车载信息终端、车联网、智慧汽车等业务领域的产业布局,投资公司将围绕车联网及相关产业通过股权投资、财务投资等方式进行投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出资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资设立投资公司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在产品研发制造、区域营销及品牌建设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拓展公司智能车载信息系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电动车领域的市场空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与自然人马雪、邹桂衡、蔡仲群、包兆建合资设立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马雪,身份证号码:65010219821016****,住址: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邹桂衡,身份证号码:330324198908085****,住址:浙江省永嘉县西溪乡坦头垟村****;

蔡仲群,身份证号码:440620197008314****,住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冈东松桑围****;

包兆建,身份证号码:332602197505294****,住址: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溪滨北路****。

马雪、邹桂衡、蔡仲群、包兆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北斗及GPS导航、车载信息终端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6、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	货币
马雪	175	17.5%	货币
邹桂衡	175	17.5%	货币
蔡仲群	120	12%	货币
包兆建	40	4%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智能车载信息系统在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电动车领域的销售。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智能车载信息系统在新能源电动车市场的市场拓展,通过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该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由于合资公司尚在筹建期,尚未开展具体业务,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0,351,614.00	4,468,529,445.42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7,316,321.35	2,403,200,382.08	3.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0,859,499.51	26.91%	2,229,626,815.4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37,767.08	79.80%	114,933,106.29	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40,833.71	20.33%	93,743,851.14	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3,606,450.02	-3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56.94%	0.1119	3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56.94%	0.1119	3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0.67%	4.70%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9,442.23	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673.51万元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220.56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678,356.95	报告期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土地评估增值部分确认为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843.14	其他金额不重大的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7,752.71	
合计	21,189,255.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342,563,78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33,003,3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3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32,520,297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27%	13,026,00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麦48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060,561			
广州市大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5,578,0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5,518,3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28%	2,840,000			
赵华阳	境内自然人	0.20%	2,031,300			
朱俊祥	境内自然人	0.20%	2,028,6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5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3,78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3,3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3号资产管理计划	32,520,297		人民币普通股	32,520,297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麦4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60,561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561		
广州市大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78,042		人民币普通股	5,578,0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8,300		
张伟	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00		
赵华阳	2,0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300		
朱俊祥	2,028,601		人民币普通股	2,028,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8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张伟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4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